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2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明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邱超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58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第一審刑事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27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95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明輝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緩刑條件欄」所示內容支付（含提存支付）損害賠償，且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之範圍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陳明輝（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00頁），檢察官並未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先予敘明。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就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均坦承認罪，僅就量刑部分上訴。希望能與被害人和解後，從輕量刑等語。

參、本院之判斷

一、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自稱「鄭弘華」、「志傑」之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犯行，係對不同告訴人為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就刑之部分，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竟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以提供二個金融帳戶並擔任提款車手之方式為詐欺及洗錢犯行，事後雖否認犯罪，惟已於原審審理中與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4所示告訴人康琳、邱渙絜等二人達成和解。就告訴人康琳部分，被告承諾賠償新臺幣（下同）3萬3千元，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止，分11期，每月為一期，每期給付3千元。就告訴人邱渙絜部分，被告承諾賠償2萬2千元，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分7期，每月1期，除最後一期給付4千元外，其餘各期按月給付3千元，此有原審法院之調解筆錄2份在卷可考（見原審114年金訴字第558號卷第41至42頁、第97至98頁）。且迄原審判決時為止，被告已給付告訴人康琳3期3千元之和解金（原見原審114年金訴字第558號卷第85頁），稍有填補犯罪所生損害；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各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併參酌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分別為有期徒刑1年3月、1年2月、1年3月、1年2月）。復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罪名相同、手段相類、時間相近，於審酌整體情節後，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罪刑相當與比例原則等情，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經核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

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所為量刑尚稱允洽。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另與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告訴人孫惟琪達成和解（詳下述），且有依其於和解時之承諾，按月分期賠償告訴人孫惟琪、康琳、邱渙絜等三人（詳下述），甚至一改否認犯行之態度，幡然認罪，然本院認為對被告宣告附條件之緩刑（詳下述），已足評價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與告訴人孫惟琪達成和解，並持續履行和解內容所展現的悔意及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但仍不足動搖原判決對被告犯罪之主觀惡意；其在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否認犯罪，飾詞置辯，對司法資源造成浪費所為之科刑判斷，是以就被告對於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所提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緩刑之宣告：

按刑法第74條第1項明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㈡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經查，被告曾因故意犯罪，經臺灣高雄地方院以102年度訴字第5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並於104年8月3日執行完畢。自該案判決執行完畢至本件案發之日止，被告並未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間隔已逾5年，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8頁）。又被告所為犯行雖有不該，惟其已於原審審理中與告訴人康琳、邱渙絜等二人達成和解，其和解內容有如上述，告訴人二人並均同意法院對被告諭知附條件之緩刑。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另與告訴人孫惟琪達成和解，並承諾賠償告訴人孫惟琪5萬元，及其應於115年2月26日前給付告訴人3千元，餘款4

萬7千元，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3千元（最後一期給付5千元），均匯入告訴人孫惟琪指定之金融帳戶。告訴人孫惟琪則同意法院對被告諭知附條件之緩刑，此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90號調解筆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83頁）。在實際履行和解契約方面，被告已於114年7月10日、8月11日、9月8日、10月9日、11月11日、12月11日、115年1月9日、2月10日、3月10日、4月13日分別匯款3千元至告訴人康琳指定之金融帳戶，此有告訴人康琳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及被告匯款證明等在卷供憑（見本院卷第141至151頁）；被告另於114年11月11日、12月11日、115年1月9日、2月10日、3月10日、4月12日，分別匯款3千元至告訴人邱渙絜指定之金融帳戶，茲有被告帳戶之活存明細查詢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5頁）；被告與告訴人孫惟琪於本院審理中和解後，也於115年2月26日、3月11日、4月10日、分別匯款3千元（合計9千元）至告訴人孫惟琪指定之金融帳戶，此有被告提出之匯款證明3張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61至165頁）。可見被告確有反省悔改之意，並積極填補告訴人之損害，其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得期待藉由緩刑宣告之約束力，促使被告悔過自新，不再重蹈覆轍，而無庸遽予執行刑罰；又衡酌全案情節，復考量被告之工作、生活、家庭、經濟狀況等情（見本院卷第179頁）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並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又為督促被告遵守調解條件，及使被告記取本次教訓及強化其法治觀念，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或提存支付損害賠償金額予告訴人孫惟琪、康琳、包珮瑜、邱渙絜等人，及依同條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於受法治教育課程過程及保護管

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恪遵法律規範，以收惕勵自新之效。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緩刑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紘彬移送併辦，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林青怡

法　官　王以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月瞳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

編號	緩刑條件
1	陳明輝應給付告訴人孫惟琪5 萬元。 115 年2 月26日前給付3 千元。餘款4 萬7 千元分期給付，自115 年3 月15日起至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除最後一期給付5 千元外，各期給付3 千元，均匯入告訴人孫惟琪指定之金融帳戶（帳號詳卷附調解筆錄）。
2	陳明輝應給付告訴人康琳3 萬3 千元，自民國114 年7 月15日起至115 年5 月15日止，分11期，每期給付3 千

	元，均匯入告訴人康琳指定之金融帳戶（帳號詳卷附調解筆錄）。
3	陳明輝應給付包珮瑜10萬元，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2 年內，以包珮瑜為受取權人，以清償提存方式，將給付金額提存於法院之提存所。
4	陳明輝應給付邱渼絜2 萬2 千元，自114 年11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分7 期，每月1 期，除最後一期給付4 千元外，其餘各期每期給付3 千元，均匯入告訴人邱渼絜指定之金融帳戶（帳號詳卷附調解筆錄）。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